

2017 年度仁化县林业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林业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林业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20 个预算单位仁化县林业局机构设置：内设置 6 个职能股，包括人秘股、森林防火办公室、法制股、财务股、营林股、林政股。下属事业机构共 20 个，包括 3 个检查站、12 个林业站、4 个林场、1 个林科所（差额拨款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林业局主管林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林业生态环境及森林与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与保护；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检疫；依法治林，加强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及林权证登记。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林业局共有公务员编制 21 人，工勤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206 人，其中：事业全额拨款人，事业差额拨款事业编制经费自理 4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291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

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8）

第三部分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6767.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67.7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13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收入 6767.7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5.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8.86 万元，下降 24%。

1. 财政拨款收入 6767.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8906.62 万元减少 2138.8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预算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6767.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767.76 万元，与上年 8906.62 万元对比减少 2138.86，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拨款相应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67.76 万元，主要用于 1, 行政运行 103.3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53 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32 万元； 4, 死亡抚恤 25.56 万元；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76 万元； 6,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812.47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 208.61 万元， 8, 行政运行 674.17 万元； 9, 林业事业机构 844.94 万元户； 10, 森林培育 67.46 万元； 11, 森林资源管理 22.12 万元； 1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27.59 万元； 13, 林业贷款贴息 98.53 万元； 14, 林业防灾减灾 101.46 万元； 15, 其他林业支出 233.19 万元； 16, 住房公积金 119.6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8906.62 万元减少 2138.8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 1, 行政事业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175.6 万元， 2,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减少 85.2 万元， 3,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减少 224.8 万元， 4, 林业贴息贷款贴息资金减少 133.6 万元， 5,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减少 614.6 万元， 6, 森林资源管理支出减少 41.6 万元， 7, 其他林业支出减少 1203.8 万元。

2. 教育（类）支出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林业无此项)。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76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7.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38.86 万元，下降 24.63%；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拨款，包括 1，行政事业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175.6 万元，2，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减少 85.2 万元，3，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减少 224.8 万元，4，林业贴息贷款贴息资金减少 133.6 万元，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减少 614.6 万元，6，森林资源管理支出减少 41.6 万元，7，其他林业支出减少 120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林业碳汇林生态及景观林工程）。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6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7.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38.86 万元下降 24.63%；主要原因是包括 1，行政事业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175.6 万元，2，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减少 85.2 万元，3，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减少 224.8 万元，4，林业贴息贷款贴息资金减少 133.6 万元，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减少 614.6 万元，6，森林资源管理支出减少 41.6 万元，7，其他林业支出减少 1203.8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增加林业碳汇林生态及景观林工程。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事务（款）103.34 万元，主要用于年终一次性奖金。2、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技术（款）16.5 万元，主要用于防火视频通信费。3、社会保障就业（类）524.5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抚恤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13 万元，完成预算 373 万元的 1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83 万元，完成预算 334 万元的 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 39 万元的 4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购置车辆 300 万元没向财政报账支付；2，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34 万元，实际支付 30.83 万元，减少 3.17 万元；3，公务接待费预算 39 万元，实际支出 19.3 万元，减少 19.7 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45.28 万元增加 4.85 万元，增长 10.7%，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1，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64 万元，2，公务接待费增加 6.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64 万元,下降 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6.49 万元,增长 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接待工作,增加了接待来人及批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83 万元,占 61.5%;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占 38.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0.83 万元(300 万局往年结存自有资金,30.83 万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00 万元(从局往年结存自有资金中支出),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5 辆,主要包括基层各站场森林消防车 15 辆;局本部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83 万元,2017 年局林业系统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编制数为 9 辆,其余 20 辆为事业机构用车),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保险费及燃油等运行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

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工作。2017 年发生国内接待 275 次，接待人数共 3861 人次。主要包括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厅、市林业局的检查验收、工作指导接待，山林纠纷、林权登记工作乡镇来人以及相关业务工作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其中办公 19.42 万元、印刷费 1.95 万元、邮电费 38.49 万元、差旅费 35.98 万元、会议费 0.94 万元、福利费 7.77 万元、日常维修费 48.73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45.5 万元、电费 24.83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6.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3 万元、其他费用 4.2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12 万元，主要是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编制车辆 9 辆，包含事业机构用车共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主要是

林政、资源管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消防车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营林、检疫、山林纠纷调处办用车。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

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